**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并安装。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后10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人工、安装、验收、保险、税费、运费、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履行本合同标的全部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况的，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八、售后服务

1.货物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的物品。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型号、品牌及规格参数性能实质性满足采购人所要求，否则不给予验收，按废标处理。

2.质量保证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的，质保期按“三包”约定，如产品无“三包”规定的，质保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

4.故障响应时间：常年备有配件，接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维修；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其他